

决定尽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⑥第13条第2款已有规定，下述规则今后将适用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a) 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可与具有同一国籍的专家的提名一起进行，二者同时当选，遇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专家可临时充作候补成员；

(b) 候补成员的资格应与正式成员相同；

(c) 除按上文(a)款当选候补成员的专家以外，任何人不得担任候补成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3. 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的增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有关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⑦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2号决议^⑧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4号决议，^⑨

1.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通篇修改和增订关于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问题的研究报告，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各成员表示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特别报告员拟定的调查表的答复；

2. 还请小组委员会审议上述经修改和增订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⑥ 参看E/5975/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10)。

^⑦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第二十七章。

^⑨ E/CN.4/Sub.2/416。

1983/34.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10日第1982/35号决议^⑩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6号决议，^⑪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在关于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重要研究中迄今所完成的工作深表赞赏，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上述研究工作，以期在可能的情况下，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致函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随函附上有关调查表，提醒他们如愿对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发表意见和作出答复，则请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答复；

3. 还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5.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8日第1983/32号决议，^⑫

考虑到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意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以期确保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⑩ 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1.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官员进行了会晤；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①及两位宪法问题专家——鲁文·埃尔南德斯-巴列先生和豪尔赫·马里奥·拉瓜迪亚先生——所提出的报告，这两位专家是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征聘以协助赤道几内亚国家委员会制订国家宪法的工作的；

3.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本着同样的合作精神来执行秘书长应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制订的行动计划；

4. **请**秘书长同赤道几内亚政府一道考虑联合国还可采取些什么其他措施，协助该国政府继续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3/3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在条款中指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考虑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和1982

^①E/CN.4/1983/17。

^②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③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年12月17日第37/182号决议，其中大会谴责了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作法，

铭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法外处决的1980年9月5日第5号决议，^④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0号和第1982/13号决议，^⑤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情况，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情况深感震惊，

深信需要继续紧急解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问题，

1. **对**世界各地继续存在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增加再次深表遗憾；

2. **迫切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取缔并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根据理事会1982年5月27日第1982/3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⑥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收到的资料，特别考虑到有关国家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包括有关的国内立法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审查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征求并接收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④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章，B节。

^⑤参看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⑥E/NC.4/1983/16和Add.1。